

图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王培堃
◎ 编绘



图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王培堃
◎ 编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王培堃编绘. — 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300-25070-0

I. ①图… II. ①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中国 - 图解 IV. ①D922.68-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49911号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王培堃 编绘

Tuji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uanjing Baohu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 × 250mm 16开本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印 张	7	印 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19 000	定 价	30.00元

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习 超 张建军 杨大鹏
陈松涛 萧 彦 黄 强

出版说明

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出号召：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他在报告中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2014年4月24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是针对目前我国严峻的环境形势，为了加快实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这一宏伟战略目标，以立法的形式提供的切实保障。

为了直观、有效地宣传这部攸关国计民生的重要法律，普及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知识，采用图解这种为实践证明效果特别好的表现形式对环境保护法逐条加以解读，并通过对相关案例的解析进一步加深读者对环保法律知识的理解，这是作者编绘本书的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001
第二章	监督管理	016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041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059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07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087
第七章	附则	1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 本条是对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本法立法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是本法立法的直接目的。

二是保障公众健康。这是本法立法的根本任务，也是本法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

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是对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认识。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 本条是对本法所称环境的定义。



矿藏

矿藏，指埋藏于地壳内部或暴露于地球表面由地质作用产生的可供人类利用的天然矿物。



森林

森林，指比较密集地生长在一起的以乔木为主体的木本植物群落。



草原

草原，指中纬度地带大陆性半湿润和半干旱气候条件下，多年生耐旱、耐低温、以禾草占优势的植物群落的总称。



湿地

湿地，指陆地和水域的过渡地带，包括沼泽、滩涂、湿草地等。



野生生物

野生生物，指未经人类驯化改良，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着的生物。



自然遗迹

自然遗迹，指具有观赏、科学研究价值，因而受到保护的地质或生物体所构成的景观。



人文遗迹

人文遗迹，指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古迹，可供观赏和受到保护的地点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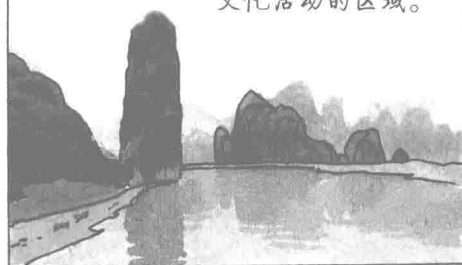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指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的陆地、陆地水域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指环境优美、自然和人文景观集中分布，可供开展旅游文化活动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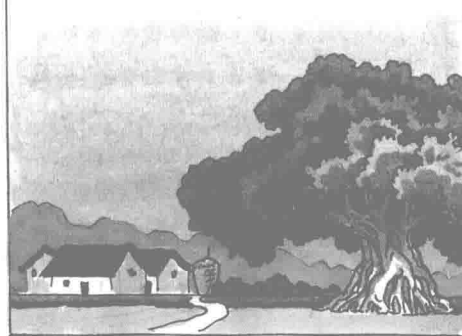
城市

城市，指人口密集、工商业、交通运输发达而形成一定范围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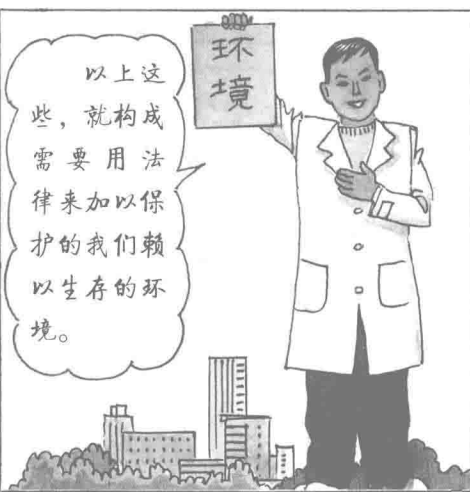
乡村

乡村，指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聚居的地方。



环境

以上这些，就构成需要用法律来加以保护的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 本条是关于本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行使国家主权的空间，既包括我国的领陆、领水、领空，也包括延伸意义的领域，如驻外使馆，还包括在境外的飞行器和停泊在境外的船舶。

领陆，是指国家疆界以内的陆地及其地下层。

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内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陆内及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海的一带海域，其宽度为从领海基线量起 12 海里。

领空，指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包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专属经济区，指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划定的一个区域。其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以 200 海里为限，在此海域内，沿海国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专属权利及其管辖权；其他国家则享有航行权、飞越权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等权利。专属经济区的设立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维护其沿海自然资源的要求。



大陆架，指海岸向海洋延伸到大陆坡为止的比较平坦的海底区域。关于大陆架的划定，依照国际法，一个国家在法律意义上的大陆架，是在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原则确定的，沿海国对大陆架的自然资源享有勘探开发权。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 本条明确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为什么国家要把保护环境规定为基本国策？

首先，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

其次，保护环境具有长期性，任务十分艰巨繁重，需要全民动员，立足未来，以举国之力，坚持不懈，努力奋斗，绝非突击一阵，便可一蹴而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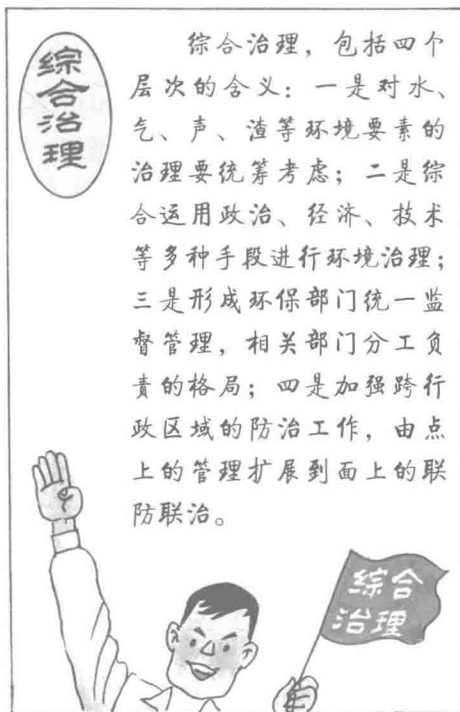
最后，环境保护是一项战略任务。十八大报告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而环境保护正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因而，环境保护已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战略任务，对中国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本条是对环境保护基本原则的规定。

依照本条规定，环境保护共有五项基本原则：



公众参与

环境保护涉及全社会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当然需要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形成合力。人多力量大，众人拾柴火焰高，这是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的根本保证。



损害担责

损害担责，是指谁造成了生态环境的损害，谁就得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本条是对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的规定。

保护环境，从我做起，
从现在做起！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本条是对国家环保发展方针的规定。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国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也离不开科学技术。因此，国家将支持、鼓励、促进和提高环保科学技术确立为发展的方针，并以法律的形式作出规定。

依照本条规定，国家对环保科技予以支持、鼓励的方针具体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一）支持环保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国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持环保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设立基金。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中小企业
创新基金

申请



2

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对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3

金融支持。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4

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明确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相关发明专利权等，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由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从而更好地调动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发的积极性。



5

政府采购措施。对境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创新的产品、服务或者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服务。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6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等。

